

# 新车自燃烧了邻居家，保险公司却拒赔

## 法院：车险合同中的意外事故不专指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火灾损失24.5万元



车主小鲁一辆停在邻居家车库里的小车发生自燃，被烧得面目全非。

刚买不到一个月的新车，停在邻居家车库里突发自燃，不仅车被烧报废了，邻居家的车库、房屋连同家具全都烧毁严重。当车主找到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称，自燃不属于交通事故，邻居家损失无法理赔。邻居把车主和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9月25日，记者从湘潭中院了解到，该院二审宣判了此案，被告保险公司要赔偿刘某因火灾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24.5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阳娜玲

### 网友关心的“流浪女孩”回家了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25日讯 近日，网络平台上一段“女孩和男友在街头流浪”的视频引发众多网友关注。9月25日，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获悉，这名众多网友关心的女孩，在长沙警方的劝说下，同父亲一起安全回家。

“警察同志，能帮我找到她吗？”9月20日上午8时，视频中女孩的父亲来到长沙，通过电话报警，称其女儿和一名男子谈恋爱，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不愿和家里联系。听说女儿在长沙德思勤一带出现，赶紧来到长沙向警方求助。

接到报警后，长沙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指挥部立即启动失联人员查找合成作战机制，指导并支撑雨花公安分局井湾子派出所和芙蓉公安分局情指中心开展研判分析。

经过多方查找，两个小时后，民警发现了这对情侣的踪迹。监控视频显示，两人上午出现在长沙火车站附近，随后又前往长沙高铁南站。

上午10时，雨花分局井湾子派出所民警接到消息，立即前往寻找，很快就将女孩找到。经过民警一番耐心劝导，女孩表示愿意跟随父亲回家。

记者了解到，自《长沙市公安局查找失联人员工作机制(试行)》实行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对待每一起失联警情，不断扩充查找资源和救援力量，目前已累计找回失联人员3720人。 ■文/视频 全媒体见习记者 项炜

### 消防行动

#### 湘西州：酒店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营业被罚

近日，湖南凤凰等待瑞玺文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被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消防救援大队予以立案处罚。

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湖南凤凰等待瑞玺文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针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事实，经集体研究讨论，凤凰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给予湖南凤凰等待瑞玺文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场所负责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消防违法行为，将配合执行处罚决定，尽快整理资料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后再投入营业。 ■通讯员 邓蔚豪 阙婷

#### 郴州临武：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被警告

近日，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时，发现一电动自行车进行飞线充电，大队依法给予警告处罚。

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时，发现贺某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临武县闽味馄饨王五店店外进行飞线充电，违反了《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消防监督员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立即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之规定，给予贺某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纠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推动电动车安全整治行动走深走实，为辖区营造良好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 新车深夜自燃烧了邻居家

2022年7月下旬，湘潭人小鲁花了近10万元买了一台新车，提车当天为该车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额度200万元的商业三责险及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喜提新车不到一个月，8月14日凌晨2时30分许，小鲁停放在邻居刘某车库内的小车突然起火，造成刘某车库、房屋及室内财物被烧毁，小车完全报废。

根据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事故起火点位于该车中控台仪表盘前方引擎盖内，起火原因排除人为纵火、遗留火种、外来火种、雷击不慎等原因引起火灾，不排除小车车辆故障引发自燃引起火灾的可能。

面对邻居被大火毁坏的房子，小鲁找到保险公司索赔，却被拒绝了。保险公司认为，自燃不属于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进行赔偿。无奈之下，房子主人刘某把小鲁和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起诉到湘潭县法院。

###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房屋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鲁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根据商业三责险合同的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该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经鉴定，刘某被烧毁的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20.3万元，本案中鉴定、评估费用4.2万元。

法院认为，小鲁将其小车停放在刘某车库内，小车起火导致刘某房屋及其他财

产遭受损失。根据消防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以及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查勘和分析判断，火灾系因小轿车起火所致。因此，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刘某因火灾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24.5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车险合同中意外事故不专指交通事故

法官介绍，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该条所称“意外事故”并未明确专指交通事故，意味着不是交通事故导致的意外事故也在保险赔偿范围。

一般机动车的使用包括行驶和停放两种基本状态。小鲁的小车停放在刘某房内起火，导致刘某的房屋及室内其他财产损失。相对于小车而言，刘某属于第三者，且没有证据证明刘某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因此小鲁作为车辆所有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被告小鲁将其小车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并履行了交清保费的义务，保险公司未提出责任免除的证据，应按约承担保险责任。



扫码看视频